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應收賬款債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吉林重通與信博投資訂立應收賬款債權轉讓合同，據此，吉林重通已同意把轉讓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收款項，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信博投資。

吉林重通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1.18%股權。信博投資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吉林重通與信博投資訂立應收賬款債權轉讓合同，據此，吉林重通已同意把轉讓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收款項，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信博投資。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轉讓合同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 (1) 吉林重通，及
- (2) 信博投資。

c. 轉讓標的

吉林重通將三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債權，在符合信博投資風險控制要素的前提下，以無追溯方式轉讓債權人民幣155,000,000元。標的債權的全部權益自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吉林重通轉移至信博投資。吉林重通應於轉讓合同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應收賬款債權轉讓通知書》，將標的債權已由吉林重通轉讓給信博投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

d.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標的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為按標的債權的面值而釐定。

信博投資將在轉讓合同生效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吉林重通繳付代價。

e. 管理服務費

吉林重通將在標的債權轉讓價款收到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信博投資支付轉讓合同管理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910,000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吉林重通的資料

吉林重通主要生產850KW、1.5MW、2MW、2.5MW等不同規格型號的風力發電機葉片。

有關信博投資的資料

信博投資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管理業務。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出售標的債權後，以出售代價和標的債權的面值比較，預計帳面上不會產生收益。然而，吉林重通與信博投資開展應收賬款無追溯保理業務，不僅可以盤活存量資產，控制應收賬款風險，降低應收賬款額，優化吉林重通資產結構，而且也能增加企業流動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改善企業財務狀況，優化財務報表。

出售標的債權所得的款項將用以補充吉林重通的流動資金。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有關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祥先生、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及余剛先生均予以回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轉讓合同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林重通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1.18%股權。信博投資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

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信博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 但低於5%，因此，轉讓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轉讓合同」	吉林重通及信博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合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吉林重通」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債權」	轉讓合同內所列吉林重通在三個月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債權
「信博投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信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